杜集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开发区赋权工作部署，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向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20项区级管理事项，现将《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稳妥做好事项交接

各赋权单位要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移交工作，依法办理赋权手续。同时，要主动与开发区对接，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培训，移交所需的各类文件、档案资料、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、制式证明、证书等材料。开发区要积极对接赋权单位，接受指导监督，实现无缝衔接。移交工作完成前，相关事项仍由各赋权单位办理。

1. 推动赋权落地生效

开发区要切实提高承接能力，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，结合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。各赋权单位要加强指导和服务，及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用得好。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加强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做好开发区赋权工作的总结评估。

1.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

坚持以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建立开发区赋权清单“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”相结合机制。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全省一单”动态调整等，结合开发区实际需求，参照《杜集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，及时调整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。

附件：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

 2023年3月27日

附件

杜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型 | 原行使部门 | 赋权形式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（含国发〔2016〕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） | 行政许可 | 区发改委 | 委托 |  |
| 2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| 行政许可 | 区发改委 | 委托 |  |
| 3 | 上报国家的项目、计划、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| 其他权力 | 区发改委 | 委托 |  |
| 4 |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| 其他权力 | 区发改委 | 委托 |  |
| 5 | 对违反《节约能源法》规定，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区发改委 | 委托 |  |
| 6 |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《节约能源法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区发改委 | 委托 |  |
| 7 |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《节约能源法》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，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，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区发改委 | 委托 |  |
| 8 |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区发改委 | 委托 |  |
| 9 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| 行政确认 | 区科技局 | 委托 |  |
| 10 |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、备案 | 其他权力 | 区经信局 | 委托 |  |
| 11 |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| 行政许可 | 区人社局 | 委托 |  |
| 12 |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| 行政许可 | 区人社局 | 委托 |  |
| 13 | 集体合同审查 | 其他权力 | 区人社局 | 委托 |  |
| 14 |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，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区人社局 | 委托 |  |
| 15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| 其他权力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 委托 | 备案情况同步告知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16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行政许可 | 区住建局 | 委托 |  |
| 17 | 商品房租赁合同备案 | 公共服务 | 区住建局 | 委托 |  |
| 18 |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| 行政许可 | 区住建局 | 委托 |  |
| 19 |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| 行政许可 | 区住建局 | 委托 |  |
| 20 |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| 其他权力 | 区住建局 | 委托 |  |